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上海碳排放现货交易系统回购交易操作手册
(试行)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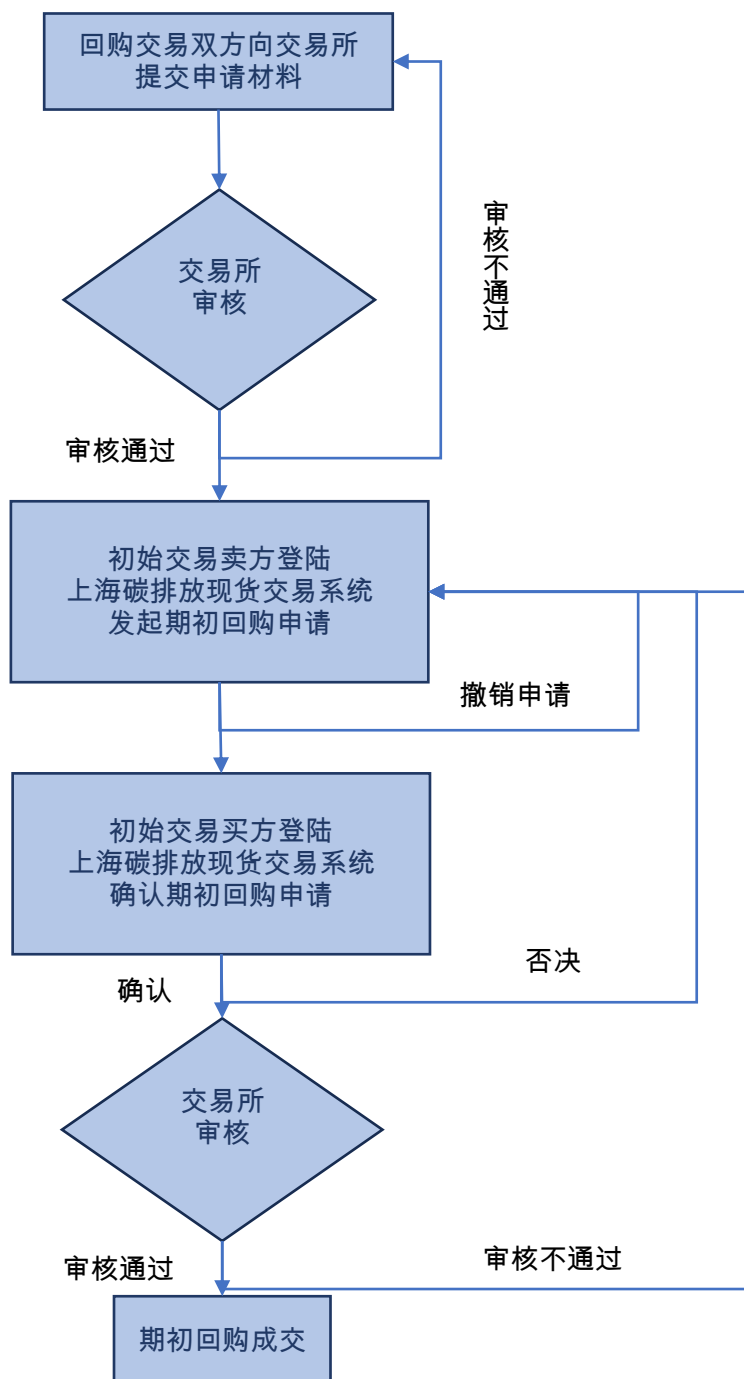
此操作手册是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回购交易”）申请及操作流程指引。目的是为市场主体参与回购交易提供指导，以便准确理解《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规则》，规范、高效使用上海碳排放现货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根据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相关规则制定本操作手册。

二、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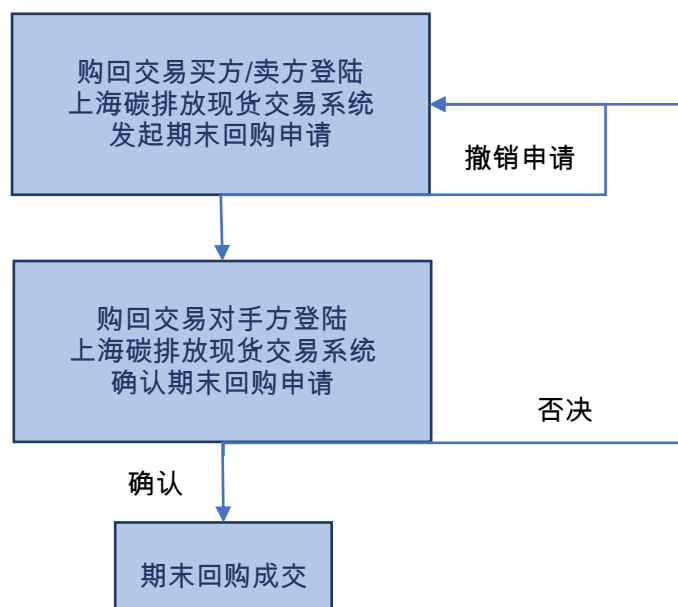
此操作手册适用于有意向参与回购交易的市场主体。

三、业务流程

(一) 初始交易



（二）购回交易



四、操作步骤

（一）开通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回购交易双方应事先开通上海碳市场交易账户并具备交易所会员资格（详情咨询 021-56903000*6398/6252）。减排量申请主体或减排场景开发主体参与减排量回购交易时，无需具备交易所会员资格。

初始买入方在首次参与回购交易前需向交易所提交回购交易业务资格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

（二）初始交易

1. 初始交易卖方发起申请：

回购交易双方向交易所提供初始交易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详

见附件 1)，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线下通知双方，初始交易申请材料提交日期不应晚于初始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

初始交易日当天开盘时间内，由初始交易卖方登陆交易系统，点击“回购-回购业务-回购委托”进入回购委托界面，点击“期初回购申请”按钮，按照回购交易双方回购交易协议约定填写交易要素、选择品种、设置风险管理措施（如有），并提交申请。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Shanghai Gold Exchange System (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系统) interface, specifically the 'Initial Repurchase Application' (期初回购申请) process.

Top Screenshot: Shows the 'Initial Repurchase Application' (期初回购申请) button highlighted in red.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idebar with 'Initial Repurchase Application' (期初回购申请) and 'Initial Repurchase Order' (期初回购委托). The main area contains a search bar and a table of initial repurchase applications.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the 'Initial Repurchase Application' (期初回购申请) form.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Initial Repurchase Order Number' (期初回购单号), 'Initial Repurchase Order' (期初回购单), 'Initial Repurchase Order Type' (期初回购单类型), 'Initial Repurchase Order Amount' (期初回购单金额), 'Initial Repurchase Order Date' (期初回购单日期), 'Initial Repurchase Order Time' (期初回购单时间), 'Initial Repurchase Order Status' (期初回购单状态), and 'Initial Repurchase Order Remarks' (期初回购单备注). The 'Submit' (提交) button is highlighted in red.

初始交易卖方提交申请后，如需修改申请，可撤回申请，重新修改后再次申请提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nitial Transaction Seller'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我的空间', '资金系统', '单据管理', '持仓管理', 'CCER管理', '资产配置管理', '质押', '借债', '回购', '有价竞拍', and '协议转让'. The left sidebar shows '回购业务' with sub-items '回购查询', '成交查询', and '回购委托'.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回购委托' and contains search filters for '合同编号', '是否监控', '品种代码', '期初回购日', '期初回购价', '期初回购额', '期末回购日', '期末回购价', '期末回购额', '期初回购卖方', '期初回购买方', '回购状态', '回购阶段', and '是否监控'. Below the filters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合同编号', '期初回购日', '品种代码', '回购量', '期初回购价', '期初回购额', '期末回购日', '期末回购价', '期末回购额', '期初回购卖方', '期初回购买方', '回购状态', '回购阶段', '是否监控', and '操作'. The first row of the table shows a single application with the status '待确认' and the '操作' column containing a '撤回'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is screenshot is identical to the one above, showing the 'Initial Transaction Seller' interface with the '撤回' button highlighted in the '操作' column of the application list.

2. 初始交易买方确认申请：

初始交易卖方成功发起申请后，初始交易买方于开盘时间内点击“回购-回购业务-回购委托”进入回购委托界面，选择相应申请，点击“期初回购确认”对回购信息进行确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nitial Transaction Buyer'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s the same as the previous screenshots. The left sidebar shows '回购业务' with sub-items '回购查询', '成交查询', and '回购委托'. The main area is titled '回购委托' and contains the same search filters as the previous screenshots. Below the filters is a table with the same columns as the previous screenshots. The first row of the table shows a single application with the status '待确认' and the '操作' column containing a '期初回购确认'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期初回购申请若有误，初始交易买方可选择“否决”，由初始交易卖方修改再次提交申请后，初始交易买方进行确认。

您的位置：回购 > 回购业务

回购业务

回购查询

成交查询

回购委托

期初回购确认

基础信息

合同编号：		是否监控：	是
期初回购价：		期初回购日：	
期初回购卖方：		期初金额：	
风控冻结金额：		*期初买方手机号：	
期末回购价：		期末回购日：	

回购品种

回购品种代码	回购品种名称	回购量(吨)	风控冻结量(吨)
CCER			

确认 否决 返回

我的空间 资金系统 单据管理 持仓管理 CCER管理 新质押管理 质押 借券 回购 有价凭证 协议转让

您的位置：回购 > 回购业务

回购业务

回购查询

成交查询

回购委托

回购委托

合同编号：

是否监控：

品种代码：

期初回购价：

期初回购日：

回购阶段：

回购状态：

Q 搜索

Q 清空

期初回购申请

期末回购申请

序号	合同编号	期初回购日	品种代码	回购量	期初回购价	期初回购日	期末回购价	期末回购日	期初回购卖方	期初回购买方	回购状态	回购阶段	是否监控	操作
1											撤销	期初回购	是	详情 期初 再次 申请

3. 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初始交易完成

初始交易卖方成功发起申请且初始交易买方确认申请后，交易所后台操作人员于开盘时间内根据双方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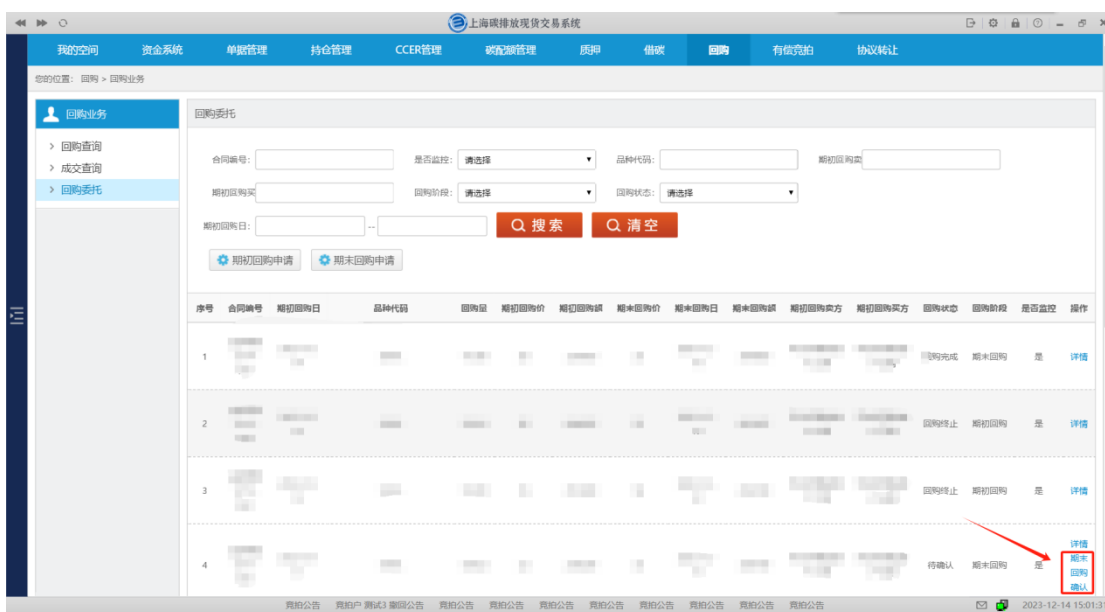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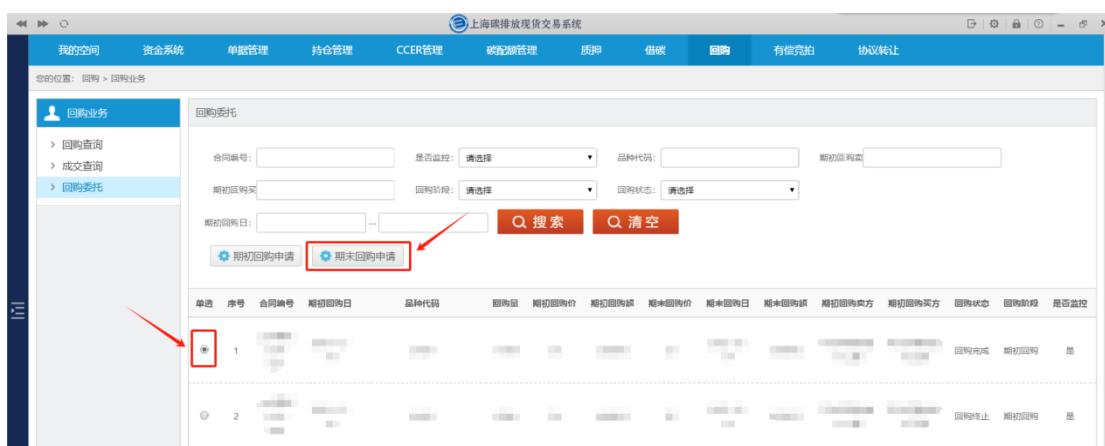
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初始交易完成。

交易所审核不通过，由初始交易卖方修改再次提交申请且初始交易买方确认后，交易所再次进行审核。

(三) 购回交易

1. 期末回购买方/卖方发起申请：

购回交易日当天开盘时间内，期末回购买方/卖方任一方登陆交易系统，点击“回购-回购业务-回购委托”进入回购委托界面，选择相应回购委托，点击“期末回购申请”按钮并提交申请。



期末回购确认方如选择“否决”，期末回购双方可重新发起期末回购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系统

行情查询 资金系统 单量管理 持仓管理 CCEA管理 融资融券管理 质押 信託 回购 有价证券 协议转让

当前位置: 回购 > 回购业务

买入业务

- > 回购查询
- > 成交查询
- > 买入委托

买入确认

基本信息

*买入委托单号:	12345678901234567890	*买入日期:	2023-12-14
*买入日期:	2023-12-14	*买入时间:	10:00:00
*买入时间:	2023-12-14 10:00:00	*买入价格:	10.00
*买入价格:	10.00	*买入数量:	1000
*买入数量:	1000	*买入品种:	SH60
*买入品种:	SH60	*买入代码:	SH60
*买入代码:	SH60	*买入名称:	SH60

买入品种

品种代码	品种名称	品种单位	品种数量
SH60	SH60	1000	1000

确认 否决 返回

2023-12-14 15:00:00

[illegible]

（四）成交查询

回购交易双方完成初始交易或购回交易后，点击“回购-回购业务-成交查询”可查询回购交易信息，包括初始、购回交易的成交价、成交额及手续费等。

（五）提前和延期购回

如出现回购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提前或延期购回适用情况，在回购交易双方对提前或延期购回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可共同向交易所线下提交提前或延期购回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无需在交易系统进行操作。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按申请同步变更提前或延期购回信息。

（六）解除风险管理措施

如出现回购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解除风险管理措施适用情况，回购交易双方可按约定由一方或双方向交易所线下提交解除风险管理措施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无需在交易系统进行操作。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解除该笔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措施。

（七）终止交易

如回购交易双方未按约定时间开展购回交易，且已解除所有风险管理措施，则视为该笔回购交易终止，回购交易双方无需在交易系统进行操作。交易所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在解除该笔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措施后终止交易。

如回购交易双方出现《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情况，经协商一致向交易所申请终止交易的，交易所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终止该笔回购交易（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

五、附则

此操作手册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负责解释。

此操作手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为一个月，试行期间无修订需要的自试行期满之次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

1. 回购业务资格、初始交易、提前/延期购回、解除风险管理措施、终止交易申请材料清单
2.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资格申请表
3.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申请表
4.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
5.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授权委托书
6.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协议（建议版）
7. 关于申请终止交易的情况说明

附件 1

开通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初始买入方单方盖章材料（1 份）：	
1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资格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初始交易：

双方盖章材料（1 份）：	
1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申请表》
2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协议（建议版）》
单方盖章材料（双方各 1 份）：	
1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
2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被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前或延期购回：

双方盖章材料（1 份）：	
1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申请表》
2	提前/延期购回有关协议（如有）

解除风险管理措施：

双方盖章材料（1份）：	
1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申请表》
2	解除风险管理措施有关协议（如有）
3	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如有）

终止合同：

双方盖章材料（1份）：	
1	关于申请终止交易的情况说明
2	异常情况、法院裁定等相关文件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资格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_____

此表仅供初始买入方首次参与回购交易前使用	
申请人全称	
交易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存在虚假陈述，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我单位自愿遵守上海碳市场相关业务规则，现申请开通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资格，请予核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填写	
经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资格开通要求。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_____

双方签署的《回购交易协议》编号：						
初始 买入 方	全称			法定代表人		
	交易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初始 卖出 方	全称			法定代表人		
	交易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为上海市纳入配额管理单位		☐ 是 ☐ 否			
申 请 业 务 类 型	☐ 初始交易	初始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初始交易价格	元/吨	
		交易品种		交易数量	吨	
	☐ 风险管理 措施	☐ 冻结产品	经双方协商同意，现向交易所申请冻结初始买入方交易账户中一定比例的产品。 冻结品种：_____ 冻结比例：_____ 冻结数量：_____ 注： 初始卖出方为上海市纳入配额管理单位且交易标的为配额的，此项必填。			
		☐ 冻结保证金	经双方协商同意，现向交易所申请冻结初始卖出方资金账户内保证金。 冻结金额：_____ 注：此项风险管理措施为选填项。			
		☐ 履约保障 比例计算	经双方协商同意，现向交易所申请按以下方式实施监控。 ☐ 由交易所监控 ☐ 无须交易所监控 注：初始卖出方为上海市纳入配额管理单位且交易标的为配额的，交易所在待购回期间每日收盘后对初始买入方交易账户进行履约保障比例计算。双方也可自行协商约定是否由交易所进行监控。			

	☐ 购回交易	购回交易价格	元/吨	购回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要素在提交初始交易申请时填写，按期购回时无需再次提交申请。				
	☐ 提前购回	经双方协商同意，现向交易所申请提前购回，并解除风险管理措施。			
		购回交易价格	元/吨	提前购回日期	年 月 日
	☐ 延期购回	经双方协商同意，现向交易所申请延期购回，并延长原风险管理措施至延期购回日。			
购回交易价格		元/吨	延期购回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 解除风险管理措施	申请原因：			
		因上述原因，按《回购交易协议》约定，现由 ☐ 初始卖出方 ☐ 初始买入方向交易所申请解除下列风险管理措施：			
		☐ 解冻产品	☐ 解冻保证金		
申请人声明：					
双方同意并遵守《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规则》。双方承诺提供的回购交易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因申请材料存在虚假陈述，内容违法、违规或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回购交易双方自行承担，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初始买入方（公章）：初始卖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回购交易参与者：

为使您更好地了解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回购交易”）有关风险，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所”）依据中国及上海市碳排放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规则》，制定《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您务必仔细阅读了解并对自身参与回购交易的适当性、合法合规性、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审慎评估。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风险揭示书是在上海碳市场开展回购交易的前提。

参与回购交易，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由于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碳市场的波动，使回购交易双方的投资存在亏损的可能，回购交易双方将不得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业务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可能会对回购交易期间双方有关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履行造成或产生不利影响或经济损失。

三、【法律风险】回购交易双方须认真阅读并遵守交易所的回购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若回购交易任一参与方未能遵守交易所回购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规定的要求，且交易所有理由认为上述违规行为对市场正在或者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或交易所基于其他合理判断，交易所可采取要求报告情况、发布书面警示、暂停或限制回购交易权限、暂停或限制交易账户交易权限、限制资金账户出金权限、冻结交易或资金账户等临时处置措施。此交易参与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投资者适当性风险】回购交易参与者应当依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加回购交易。

五、【市场风险】待购回期间，交易标的处于可交易状态，双方可能承担因交易标的价格波动而造成或产生的风险。

六、【信用风险】回购交易中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交易对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双方签署的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回购交易的规定或商定，有关账户的资金或标的不足、未按约定完成购回交易等情形，致使回购交易无法达成或按商定终止等违约后果。如发生回购交易违约，双方应按照回购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自行协商解决或采取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七、【**违规风险**】回购交易或违约处置需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事先办理相应手续。双方应自行承担因回购交易协议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违规原因造成或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的风险。

八、【**标的价值变更风险**】标的在待购回期间，可能存在价值波动、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致使标的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异常情形**】双方进行回购交易时可能存在交易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回购交易任一参与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形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

十、【**操作风险**】由于回购交易双方未按规定和商定进行交易和结算，交易要素填报错误、资金划付、通知与送达异常等原因致使的操作风险。因回购交易双方在交易系统上输入的交易要素等内容与回购交易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系统接受的内容为准。交易账户密码等泄露导致的操作风险，交易双方交易账户发生的行为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在待回购期间，如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未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回购交易双方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技术风险】可能因为交易所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或网络安全等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登记系统、结算系统等相关系统无法正常运转而影响回购交易的正常进行，致使回购交易双方的权益受到影响。因异常情形、操作风险、不可抗力、技术风险等问题造成的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问题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交易所郑重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回购交易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回购交易双方在参加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对回购交易规则确认了解掌握，自愿遵守，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加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回购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本《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如有改动，以交易所网站（www.cneex.com）最新公布的内容为准。

以上《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的内容，交易所已经在本单位签署《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之前向本单位出示并解释说明。本单位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愿承担因参与回购交易业务可能造成的各种风险、损失和责任。

以上《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的各项

内容,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无任何异议。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 授权委托书（模版）

委托单位：

受托人：

身份证明类型：

证件号码：

兹委托_____办理本单位参与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委托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初始交易申请、风险管理措施申请、提前或延期购回申请、解除风险管理措施申请等。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协议 (建议版)

甲方（初始卖出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初始买入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开展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规则》《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双方开展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回购交易”）的相关事宜，达成《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与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交易所：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账户：指在交易所开立的碳排放现货交易账户。

（三）回购交易：指符合交易所回购交易等业务规则的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行为。具体是指交易的一方（初始卖出方）将持有的产品卖给另一方（初始买入方）的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再由初始卖出方以约定价格从初始买入方购回该笔产品的交易行为。

（四）交易标的：指在上海碳排放现货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上市

交易的上海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减排量以及其他现货品种。

（五）初始交易价格：指甲乙双方进行初始交易时的成交价格。

（六）购回交易价格：指甲乙双方进行回购交易时的成交价格。

（七）成交数量：指甲乙双方进行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时的成交数量。

（八）初始成交金额：指甲乙双方进行初始交易时的成交金额。

（九）购回成交金额：指甲乙双方进行购回交易时的成交金额。

（十）初始交易日：指甲乙双方进行初始交易的日期。

（十一）购回交易日：指甲乙双方进行购回交易的日期。

（十二）回购期限：指从初始交易日（含）至购回交易日（含）之间的期限。

（十三）提前购回：指甲乙双方约定提前购回交易标的并完成购回交易。

（十四）延期购回：指甲乙双方约定延期购回交易标的并完成购回交易。

（十五）冻结产品：指交易所提供的一种风险管理措施，具体指对于初始卖出方为上海市纳入配额管理单位且交易标的为配额的，在初始交易完成后，交易所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冻结初始买入方交易账户内的一定比例的配额。

（十六）冻结保证金：指交易所提供的一种风险管理措施，具体指交易所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冻结初始卖出方交易系统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十七）履约保障比例：指交易所提供的一种风险管理措施。交易所仅为甲方为上海市纳入配额管理单位且回购交易标的为配额的，提供履约保障比例监控措施。如果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约定由交易所监控履约保障比例，在待购回期间每日收盘后交易所将对乙方交易账户进行履约保障比例计算。交易所提供如下履约保障比例参考公式：

履约保障比例=[交易账户内的产品市值+交易账户资金余额]/待购回标的市值

对于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约定其他履约保障比例的，交易所不监控该履约保障比例。

甲乙双方对履约保障比例另有其他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按其约定解释。

（十八）终止购回：指初始交易成交后，发生甲乙双方本协议中约定情形终止交易的，甲乙双方不再进行购回交易，不再承担购回交易义务，按照约定的程序解除购回交易约定的行为。

（十九）规则制度：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有关的规则制度。

第二章 声明与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参与回购交易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回购交易的情形。

（二）甲方自愿遵守回购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甲方用于回购交易的标的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甲方向乙方卖出的标的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四）甲方承诺随时关注已达成的回购交易，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甲方承诺通过自身交易账户进行的交易均代表其真实意愿，承担全部责任。

（五）甲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自行承担本协议下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六）甲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将严重影响甲方履约能力的事件和行为，将实质性地负面影响本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七）甲方承诺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企业（单位）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些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

公司章程与协议。

（八）甲方同意交易所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甲方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报告情况、暂停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出金、冻结交易或资金账户等措施。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一）乙方具备业务规则规定的参与回购交易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限制或不适于参与回购交易的情形。

（二）乙方自愿遵守回购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乙方用于回购交易的资金和标的来源合法合规，乙方用于购回交易的标的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

（四）乙方承诺随时关注已达成的回购交易，妥善保管账户资料。乙方承诺通过自身交易账户进行的交易均代表其真实意愿，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承诺审慎评估自身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自行承担本协议下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六）乙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将严重影响乙方履约能力的事件和行为，将实质性地负面影响本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七）乙方承诺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企业（单位）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些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公司章程与协议。

（八）乙方同意交易所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乙方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报告情况、暂停或限制交易权限、限制出金、冻结交易

或资金账户等措施。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回购交易相关的各类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甲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乙方的资质情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

2.若乙方违约导致购回交易无法完成,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

3.当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其他足以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异常事件时,甲方有权在经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申请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但提前回购或延期购回须符合本协议约定、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4.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各类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进行初始交易时,应保证交易账户中有足够的交易标的;进行购回交易时,应保证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交易完成后,接受相应的交易结果。因甲方交易标的(或资金)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回购交易无法完成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当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及其他足以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的异常事件时,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交易标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

4.应按照交易所回购交易业务手续费收费标准缴纳交易手续费。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回购交易相关的各类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质情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

2.若甲方违约导致购回交易无法完成,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采取措施。

3.当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其他足以影响协议继续履行的异常事件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但提前回购或延期购回须符合本协议约定、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4.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各类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进行初始交易时,应保证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进行购回交易时,应保证账户中有足够的交易标的。交易完成后,接受相应的交易结果。因乙方资金(或交易标的)不足或账户状态不正常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当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及其他足以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的异常事件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交易标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

-
- 4.应按照交易所回购交易业务手续费收费标准缴纳交易手续费。
-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交易要素

第六条 初始交易标的名称和代码：_____。

第七条 初始成交数量：_____吨。

第八条 初始交易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条 初始交易价格：_____元/吨。

第十条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_____元。

第十一条 购回成交数量：_____吨。

第十二条 购回交易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果回购交易标的为当年用于履约的配额，购回交易日不应晚于当年清缴截至日前三个交易日。

第十三条 购回交易价格：_____元/吨。

第十四条 购回交易成交金额：_____元。

第十五条 购回期限：_____天。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一节 交易申请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在约定初始交易日前三个工作日以上，共同向交易所申请开展回购交易，并按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提交的回购交易申请材料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初始交易日、购回交易日登录交易系统，根据交易系统提示完成初始

交易委托和购回交易委托，初始交易和购回交易委托信息必须与本协议约定相关信息一致。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中的各项内容并签署，自愿承担因参与回购交易可能造成的各种风险、损失和责任。

第二节 清算与交收

第十九条 回购交易实行逐笔全额结算，由交易所根据甲乙双方有效回购交易成交数据办理清算交收。

第三节 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为防范市场风险，交易所提供冻结产品、冻结保证金、监控履约保障比例三种风险管理措施。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选择适用的风险管理措施，也可以约定其他风险管理措施，约定其他风险管理措施的，风险管理责任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为上海市纳入配额管理单位且回购交易标的为配额，双方约定在乙方交易账户中冻结一定比例的配额。冻结比例为：

冻结比例=1-回购折扣系数

【回购折扣系数=初始回购价格/初始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配额挂牌交易的市场加权平均价*100%】

(注：如甲方为上海市纳入配额管理单位且回购交易标的为配额，应当选择本条约定的风险管理措施，冻结比例可根据双方约定调整。)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

(二)

第四节 提前购回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对提前购回事项约定如下：

- (一) 提前购回的适用条件：
- (二) 提前购回的交易价格：
- (三) 提前购回交易日：

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交易所提交提前购回申请。

(注：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中约定提前购回的适用条件以及提前购回下对应的购回交易价格和购回交易日。如在本协议中未约定提前购回的视为不允许提前购回。)

第五节 延期购回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对延期购回事项约定如下：

- (一) 延期购回的适用条件：
- (二) 延期购回的交易价格：
- (三) 延期购回交易日：

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交易所提交延期购回申请。

(注：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中约定延期购回的适用条件以及延期购回下对应的购回交易价格和购回交易日。如在本协议中未约定延期购回的视为不允许延期购回。)

第六节 终止交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对终止交易事项约定如下：

- (一) 终止交易的情形：
- (二) 处理措施：

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交易情形，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方式如下：

(一)

(二)

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异常情况，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交易所报告。

(注：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中约定在整个回购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方式。如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七章 违约处置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违约情形及处理方式如下：

(一)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方式包括：

1、

2、

(二)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方式包括：

1、

2、

(注：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中约定在整个回购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违约情形及处理方式。如发生违约，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八章 通知与送达

第二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 联络方式

1、甲方联系人： 录音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 邮寄地址：

2、乙方联系人： 录音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传真： 邮寄地址：

双方承诺上述联络方式真实、有效、畅通，联络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通知对方。未采取前述形式通知对方的，以原联络方式为准。因未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对方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承担。

（二）通知方式

双方同意并接受，各方有权根据本条第（一）款所载的联络方式采用任何一种或几种通知方式向对方发出本协议所载的各种通知。

双方承诺，只要一方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向另一方发送了通知，均视为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一方过错使得另一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均由被通知方自行承担。

（三）通知送达时间

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接通当时视为已经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传真发出后视为已经送达。

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后五日视为已经送达。

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第九章 协议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二）其他法定的、交易所规定的或者双方约定的终止情形（如有）。

协议终止情形发生后，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理尚未完成的回购交易，无法处理的，双方协商进行场外了结。

第三十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本协议签订后，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以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出台或修订，本协议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的，应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规则办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章 免责条款

第三十一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或规则。

第三十三条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三十四条 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

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国家有关部门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向交易所提供本协议及其他交易相关材料的行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回购交易开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争端、纠纷、权利主张、诉讼或仲裁，由甲乙双方依法依约承担责任，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理解并确认回购交易开展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系统故障等交易异常情况及交易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理解并确认交易所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回购交易业务，本协议约定的需要交易所协助或配合的相关措施、手段，如超出上述文件规定的，交易所无法提供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甲乙双方是否已经口头或书面确认，若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协议》签署页)

甲方：XXX（盖章）

乙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申请终止交易的情况说明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现申请终止回购交易。

终止生效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购交易详情如下：

合同编号：	
《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 业务申请表》编号：	
初始买入方：	
初始卖出方：	

双方承诺提供的回购交易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因申请材料存在虚假陈述，内容违法、违规或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回购交易双方自行承担，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初始买入方（公章）：

初始卖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